

沁 县 教 育 局

沁教办函〔2023〕56号

沁县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 通 知

各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教育厅关于 2023 年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十大行动计划》《长治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

各学校是师德师风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好主体责任，做好教师管理和教育工作。暑假前，各学校要组织全体教师深入学习《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长治市教育局中小

~~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

进一步教育引导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坚决防止教师违反师德事件发生。要继续实行有偿补课专项整治包保责任制，即：年级组长或学科组长包教师，对分管副校长负责；分管副校长包年级组长或学科组长，对校长负责；校长包学校，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深入开展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

近期，违反师德师风事件仍有发生，这反映出部分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到位，部分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还有待提高。临近暑假，各学校要高度重视，重点围绕五个方面，集中开展一次师德师风专项整治。一是在编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机构、个人在家或利用他人名义举办的各类培训班；二是强制、动员、诱导或暗示学生定点购买教辅资料；三是泄露学生及家长个人信息，为培训机构宣传等提供服务；四是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管理方式简单粗暴，使用侮辱言辞等不良行为；五是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各学校要将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覆盖到全体教师，对教师日常教育教学行为进行逐一核查，经核查确有违反行为准则和相关禁令的教师，一定要严肃处理。

三、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各学校要根据《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长教办字〔2019〕50号）要求，组织

全体教师和相关工作人员签署师德承诺书（一式两份），于7月10日前交教育局编制人事股一份。同时，要组织教师对有偿补课、体罚学生、收受家长礼品礼金等易发事件和社会高度关注事项作出专项承诺。要畅通举报渠道、公开举报方式，对群众的举报要逐一核实，及时处理上报。各学校发现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应当及时上报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教育局将对全县师德师风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凡出现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将对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追责问责。

附：沁县教师师德师风公开承诺书



沁县教师师德师风公开承诺书

为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教师师德修养，营造优良师德师风氛围，树立人民教师的新形象，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争创人民满意的教育，特与全体教职工签订如下师德师风承诺书：

一、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模范执行市教育局师德师风建设“十要”“十不准”“十禁止”及“十条禁令”，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绝不参与黄、赌、毒、邪教、非法宗教和传销活动。

三、绝不违规收费、推销教辅资料或向学生及家长推销商品。

四、绝不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

五、绝不在贫困生补助发放过程中收受回扣或克扣补助。

六、绝不搞有偿家教和各种形式的有偿补课，不到民办培训机构兼职兼课，不替民办培训机构招揽生源。

七、绝不在工作日中午饮酒和在工作场所参与打牌、下棋、网购、炒股、上网聊天（游戏）等活动。

八、绝不在各类评比、评选、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

九、绝不造谣、传谣、散布和传播反动、虚假等不良信息。

十、绝不衣冠不整、言语粗俗，不做与教师身份不符的言行举止。

十一、绝不随意让学生停课和劝退、开除学生。

学校（盖章）

校长签字：

承诺人：

2023 年 月 日